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5〕213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5 化隆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2025 化隆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农科〔2025〕138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66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化隆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 马明琪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二塘乡、谢家滩乡、查甫乡、扎巴镇、昂思多镇、群科镇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 年 7 月—2025 年 11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4.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农业农村部重点任务实施配套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在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田间试验 6 项，采集分析土壤样品 10 个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5〕24 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 号）使用资金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落实公示公开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（四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

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合同协议、公示公告、收款凭证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4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